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公司与华电集团签署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供应、煤炭采购、设备采购和服务的框架协议》，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 60 亿元、50 亿元和 120 亿元；与兖州煤业签署《煤炭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年度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。

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了审查，确认上述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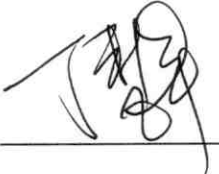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(1)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
(2) 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董事 (签字) 
(丁慧平)

董事 (签字) 
(王大树)

董事 (签字) 
(王传顺)

董事 (签字) 
(宗文龙)